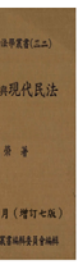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網
的最佳平台

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（增訂七版）
1000元者
贈 65 元
書城熱賣中
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第 2016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許銳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國民法官法8.12公布 司法院將組跨院平台 俾112.1.1順利施行
交付審判研議會討論轉軌自訴後之模式
司法院研修審理營業秘密案件相關法規
「視讀司法」電影巡迴講座起跑 歡迎參加
2,3 李佳玟／關於刑事案件贓證物保管的三點建議（下）
4 高少家法院與兒盟合辦分居或離異親子心聲紀實展

司改里程碑

國民法官法8.12公布 司法院將組跨院平台 俾112.1.1順利施行



【本刊訊】國民法官法於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，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司法院於同日舉行國民法官法公布記者會，由許宗力院長親自主持，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（圖左 2）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（右 2）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瑞成理事長（左 1）、台北律師公會邵瓊慧理事長（右 1）等審、檢、辯各方代表，一同與會表達對國民法官法的支持。

許院長於致詞時表示，依國民法官法規定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所有年滿 23 歲的國民，原則上皆有機會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，參與案件的審理，與職業法官「合審合判」，從不同的社會經驗及專業知識出發，共同作出兼顧法律與國民期待的判決。

許院長表示，國民法官法的通過是我國司法史上非常重要的里程碑。臺灣的司法從民國 76 年解嚴以來，經歷過許多向前邁進的努力與嘗試。過去的司法改革，以追求司法獨立為重點，而現階段司法改革的重點，則是在維持司法獨立的同時，展開與國民的對話、回應國民的期待。國民法官法正是此階段司法改革重點的體現。許院長誠摯盼望國民法官法的施行，可以讓司法成為國民的司法，且國民能夠與法官攜手合作，一起守護司法，促成司法的進化。

許院長也指出，國民法官制度是協助司法變得更好、更貼近社會，所以國民法官絕對不會是橡皮圖章或人形立牌，而是合議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。為此，國民法官法進行必要的制度改革，其中的「起訴狀一本主義」，就是要讓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立於資訊平等的出發點；「集中審理、速審速結」是要讓國民法官能夠儘速完成任務，回歸正常生活；「證據裁定制度」則是要讓國民法官不會受到非法證據的污染，能夠公正地進行審判。未來，這些制度可能擴及到其他刑事審判程序，使司法改革形成正向循環。

許院長最後表示，今日國民法官法的公布只是一個開始，在正式上路前的準備期間，司法院將會致力於完善制度運作所需的各項基礎工程，也會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，讓民眾更加認識、熟悉、認同國民法官法。司法院將由林輝煌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與行政院組成協調平台，進行跨院際的協調、溝通與合作，共同促成國民法官法的順利施行，也期盼審、檢、辯能攜手並進，共同實現更公正、更多元、更接地氣的司法。

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則表示，距離國民法官法施行還有約 2 年半時間，期間除模擬演練，更要做好宣導工作。法務部蔡部長也說明，法務部已規劃具體因應作為，包含成立「新制因應小組」、分區舉辦新制說明會、強化教育訓練，及積極參與模擬法庭累積經驗等。

律師全聯會林理事長表示，律師全聯會將成立委員會，負責種子教師的訓練，以及律師法庭技巧的培訓。台北律師公會邵理事長則期許國民法官法可增進司法透明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

新公布之國民法官法全文，已上傳司法院網站國民參與審判專區，司法院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，首波製作之宣導廣告、新制簡介網頁、法案懶人包亦已上傳，歡迎對新制有興趣之民眾點閱瀏覽。

健全刑事訴訟制度

交付審判研議會討論轉軌自訴後之模式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8 月 7 日召開「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」第 3 次會議，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。

前次會議中，與會委員多贊同轉軌至自訴制度之修法方向，惟就「准許提起自訴」及「視為提起自訴」2 種模式有不同見解。刑事廳會後彙整各方意見，研擬「准許提起自訴」（甲案）與「許可自訴」（乙案）兩案併陳（修正第 258 條之 1 至第 258 條之 4、第 259 條、第 323 條）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依甲案，法院准許提起自訴後，並非直接發生訴訟繫屬效力，而係由告訴人視個案具體狀況決定是否提起自訴。依乙案，法院許可自訴時，視為案件已提起自訴而直接發生訴訟繫屬效力。有委員認為甲案較能貫徹不告不理原則，惟亦有委員主張乙案之法律效果較為直接、明確，且「許可自訴」之用語應改回原本沿用多年之「交付審判」。

又關於法院於審查時之調查範圍部分，有委員認為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，如有其他新證據，應由檢察官依第 260 條決定是否再行起訴，亦可於其後之自訴審判程序再提出調查；惟亦有委員主張調查範圍應擴及聲請人所提新證據，甚至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新證據，以符救濟之旨。另有委員建議，應一併檢討修正第 260 條關於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再行起訴之規定。

此外，有委員認為交付審判如由公訴轉軌至自訴，就第 321 條所定不得提起自訴之親屬或配偶，應准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或許可自訴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
林秘書長指示刑事廳綜合會中意見續研修正草案，以供下次會議討論。

完善法制

司法院研修審理營業秘密案件相關法規

【本刊訊】為協助各地方法院妥適處理營業秘密案件，並因應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新制，以及 109 年 1 月 15 日營業秘密法增訂第 14 條之 1 至第 14 條之 4 有關偵查保密令相關規定，司法院已積極研擬「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草案及「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，以完善法制。

為使 2 草案更加周延，司法院日前並召開「營業秘密相關法規研商會議」，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主持，邀集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財分署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北地院、新竹地院等，及相關實務專家與會，就 2 草案內容分享院檢連繫及法院實務運作需求，會中討論熱烈。司法院將參酌與會人員所提寶貴意見，續行研擬草案，並廣納各界意見，以落實營業秘密之保護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09 年 8 月 13 日修正「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◎司法院 109 年 8 月 12 日修正「臺灣各地方法院或分院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實施要點」第 1 點、第 4 點，並更名為「各地方法院或分院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實施要點」。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

強化溝通對話

「視讀司法」電影巡迴講座起跑 歡迎參加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拉近與民眾距離，陸續與不同團體、平台、媒體合作，舉辦各式司法相關活動，期使司法走入民眾日常，不再因艱澀法律用語而對司法卻步。8 月起再與孢子囊電影院合作舉辦「視讀司法」電影巡迴放映講座活動，規劃串連全國各地獨立書店與校園巡迴，藉由司法電影及與談講座，讓參與民眾更加瞭解法律。

書店巡迴場次精選「懸案判決」、「永不妥協」、「不完美的正義」、「你只欠我一個道歉」、「判決」等 5 部電影，都安排有精彩與談人和映後講座，合作之書店亦有司法主題書展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
詳細內容請見活動網頁 http://spot-link.com/event?id=24。

